

唐山市古冶区财政局文件

古财处罚[2021]4号

唐山市古冶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张宝民

地 址：滦州市团结里小区 52 楼 1 门 402 房间

本机关按照财政统一部署，依法开展了 2020 年度区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在检查中，你在唐山实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的唐山市古冶区广播电视台采购古冶区融媒体中心设备采购 A 包，采购金额 470 万元，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投标人河北创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45 页）和河北众兴博达科技有限公司（192 页）提供的业绩不属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融媒体平台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合同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应得分。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财政部 87 号令第 52 条、财库（2012）69 条。

2021年9月15日，你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古财采罚告[2021]3号），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处罚条例第75条，责令给予警告。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古冶区人民政府或者财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唐山市古冶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山市古冶区财政局

2021年10月12日

